

南投縣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1.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府法規字第 89128753 號令訂定發布
2.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府法規字第 89174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、8 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府行法字第 09401739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9 條條文
4.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日府行法字第 10800596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、2、3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1 條條文

-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設立戶政事務所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程。
- 第二條 南投縣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）隸屬本府，依法辦理轄區內戶政業務。
各鄉（鎮、市）設一戶政事務所為原則，並冠以該鄉（鎮、市）之名稱。
-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本府民政處處長督導，綜理所務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身分登記事項。
二、遷徙登記事項。
三、登記之申請、變更、更正、撤銷及註銷事項。
四、其他戶政業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分設二股，三十五人以上者分設三股，置股長。
-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股長、課員、戶籍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，或由主任指定人員，報請本府人事處派兼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就本機關遴選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各戶政事務所工作職掌表所列之職務代理人依順序代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各戶政事務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